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高荣光，男，1983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北省滦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冀0223刑初103号判决，认定高荣光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处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 2040年10月24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2月22日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冀02刑终9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累犯、2次前科，涉黑组织领导者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3月19日入河北省沧州监狱，2019年8月8日入贵州省遵义监狱，2022年11月8日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荣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.57%被扣劳动改造2.64分处理；2020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.57%被扣劳动改造0.54分处理；2020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5.83%被扣劳动改造9.04分处理；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.01%被扣劳动改造1.4分处理；2021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7.49%被扣劳动改造6.12分处理；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3.22%被扣劳动改造8.12分处理，之后该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生产劳动未见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原判法院已终结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领导者;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荣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高荣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